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足够的独立性。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小宁

\_\_\_\_\_  
黄宝山

\_\_\_\_\_  
杨永兴

2022年4月22日